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崔正南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8,564,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9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大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崔正南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5,636,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大维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195,333,224	24.98%	IPO 前取得：195,168,224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5,000 股
唐佛南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5,333,224	24.98%	IPO 前取得：195,168,224 股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5,000股
王丹华	5%以下股东	3,949,002	0.51%	IPO前取得：3,949,002股
崔正南	5%以下股东	3,949,002	0.51%	IPO前取得：3,949,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汪大维	195,333,224	24.98%	一致行动协议
	唐佛南	195,333,224	24.98%	一致行动协议
	王丹华	3,949,002	0.51%	一致行动协议
	崔正南	3,949,002	0.51%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398,564,452	50.98%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大维、唐佛南、王丹华、崔正南	不超过：15,636,339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636,339股	2018/12/14 ~ 2019/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偿还贷款
唐佛南、汪大维、王	不超过：15,636,339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	2018/12/14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偿还贷款

丹华、崔正南	39 股		易 减 持，不 超过： 15,636 ,339 股	2019/6/12		份、集中 竞 价 交 易 取 得 的 股 份	
--------	------	--	---------------------------------------	-----------	--	---------------------------------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汪大维、唐佛南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崔正南承诺：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需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直接在二级市场交易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①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10%，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20%；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 汪大维、唐佛南同时承诺：①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②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③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

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④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